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1-079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再次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7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交易所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30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七) 现场会议地点: 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 9 号北新中心 A 座 17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 程序合法, 资料完备。

(二)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名称如下:

1.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三)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内容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网址: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站 (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四) 有关提案的说明

上述提案1须采用累积投票制, 应选举人数为非独立董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可以投出零票), 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第2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2年1月4日(上午9:30—11:00, 下午14:00—16:00)。

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2年1月4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三) 登记地点：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17层

(四) 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身份证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21年12月30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北新建材”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五)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蔡景业

联系电话: 010-57868786

传 真: 010-57868866

电子邮件: cjy@bnbm.com.cn

2. 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86；投票简称：北新投票

2. 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1.00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非独立董事尹自波	✓
1.02	非独立董事贾同春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填报表决情况

对于上述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两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两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1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7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投票指示: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非独立董事尹自波	✓			
1.02	非独立董事贾同春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为准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 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

1.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可以将所
 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在两位非

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在所列提案 2 表决事项右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为准。

2. 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5.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